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評

相 對 人 國赫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景礪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九七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面額新台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面額新台幣2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976號提存事件提存及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快

01 字第238號假扣押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債權人撤回終結，  
02 是本案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  
03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  
04 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裁定、執行命令、提存  
06 書、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3號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且經  
07 本院調閱上開通知行使權利卷宗、擔保提存事件卷查核無  
08 誤，聲請人並已撤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快字第2  
09 38號假扣押執执行程序。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合法先  
10 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  
11 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  
12 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聲請調解或聲請支  
13 付命令等事件，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回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14 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